

证券代码:000887 证券简称: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:2015-31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)文件精神,本次股东大会由投资者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。

2.本次会议审议表决事项的投票情况。

3.本次会议投票提案表决情况。

4.会议召开情况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14:00;

(2)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为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4月29日15:00至2015年4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召开地点: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

6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7.会议审议并表决的事项和投票相表决的表决方式。

8.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9.特别提示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567,719,7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89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567,719,7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89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46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1: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2: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3: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4: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5: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6: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7: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8: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9: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10:关于中鼎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11:关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5-2017年)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12: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13: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14:关于修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15:关于修改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16:关于修改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17:关于修改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18:关于修改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0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734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044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。

议案19:关于修改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667,504,0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;反对17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